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渭北旱塬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方案

合 同 编 号：SSD-2026-FW02-0048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供　　应　　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采购人拟进行**陕西省渭北旱塬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方案**，并通过 2026 年 8 月 7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成交供应商以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598000.00 元）为**陕西省渭北旱塬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方案**所做的响应文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范围为陕西省渭北旱塬，主要涉及宝鸡、咸阳、铜川、渭南等 4 市 24 个县(区)。现状年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5 年。本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前期策划文件；开展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分析区域自然本底状况，明确其在国土空间、水网规划中的战略定位，研判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面临的情势；针对生态本底脆弱、河道生态用水不足及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结合水网建设有利条件，确定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制定水资源保障方案，并绘制相关图件以满足编制和汇报展示需要。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合同验收的所有成果资料。**

（2）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任务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渭北旱塬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保障方案》。所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审查验收。送审稿根据验收需求提交，最终成果按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2 套提交，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

3.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供应商提交的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5）合同条款；

（6）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7）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

（2）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1	自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4.0**	/
2	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合同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5.8**	/

5.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归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研究成果。

6. 项目负责人：**刘哲**，技术负责人：**高旭艳**。

7.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务完成以项目通过采购人及上级部门审查验收为依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的，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

9.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550188000097115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198号

电　话：029-61835361

日　期：2026.8.11

供　应　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专用章（1）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账　号：31001151000000704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电　话：13991273060

日　期：2026.8.11